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佩怡

相　對　人　佑瑜建設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致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相對人姓名「佑瑜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佑瑜建設實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須附繕本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